

杭州市规定5月1日起,发帖、写博、网游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网络实名制立法引争议

“网络公关”删帖手法大起底

抹新浪搜狐负面报道单笔万元,删百度谷歌网页每页2000元

“网络删除”又被称作网络公关,已成为一些人的生财之道。其中一家公司仅用一周时间就把客户指定的负面新闻从几家主要网站成功删除。他们一单业务收费高达万元以上。他们的手法,说穿了也不神奇:用投放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让发表报道的媒体自己向网站提出删除请求。

删新浪搜狐内容每笔收费万元

共佳华盛是一家信息公司,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网络删除”这项工作。它的广告是这样介绍的:快速删除网络负面信息和新闻;快速删除百度快照;快速删除各大论坛负面言论。

该公司负责人刘先生介绍,自公司从事这项业务以来,平均每周接两单业务,每单业务额都在万元以上。据刘先生介绍,前不久,外地某旅游景点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并被多家网站转载。为了消除网上的负面报道,他们找到了共佳华盛。

结果,共佳华盛公司仅用一周的时间,就将有关该景点的负面报道从几家主要网站删除。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日前,记者以某食品厂的名义,与从事专业删除的北京新路广告公司进行了联系,要求对方删除几大网站中有关该厂的负面报道。

对方称没有问题,随即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过来一个价格表。价格表显示,删除新浪、搜狐的内容收费最高,每笔业务收费达2000元;其他按不同的级别分别收费。

对方要求记者将要删除的内容告诉他,再将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利用照片的形式发给他。该人表示,没有必要面谈,一切都可以在网上完成,并承诺收到钱后3天之内就可以删除。

删除掌握分寸政府通报不碰

网络专业删除非常有分寸,并不是什么内容只要给钱就可以删除。

他们一般掌握的原则是:不良网民发的骂人贴给钱就删;负面新闻,只删除媒体批评、曝光等方面的报道和信息。至于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理等方面的负面新闻,给多少钱都不接。

很多专业删除公司都自称能采用多种手段删除网络中的负面信息。

主要有三种方式:一、覆盖。就是用正面的内容对搜索引擎的前几页进行覆盖;二、删除。就是通过网管或者网监将负面信息删除掉;三、黑客技术。就是利用黑客手段进入有负面信息的站点,对页面进行“优化”。

不过,了解内情的人士表示,这些所谓的手段纯粹是虚假宣传,特别是利用黑客技术手段更是不可能。

消除负面信息是对媒体公关

北京利友公关的胡先生从事专业删除已经有两年的时间。胡先生透露,网络上的信息大部分是转载其他媒体的。删除负面信息,必须找到原报道媒体,由该媒体向转载网站提出删除要求,网络才给予删除。他说,公关其实就是对媒体公关。

他介绍,公关公司对媒体公关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动员委托人向媒体投放广告;二是向媒体提供证据,证明报道或发布的负面信息与事实不符,要求媒体马上给予纠正,媒体一旦接受委托人通知删除。

胡先生证实,眼下他接触到的网络删除,基本都是采用这种做法,没有其他办法。

(来源:南都网)

| 网站 | 价格 |
|-------------|--------|
| 新浪 | 10000元 |
| 搜狐 | 10000元 |
| 人民网 | 5000元 |
| 新华网 | 5000元 |
| 央视网 | 5000元 |
| 省级专业网站 | 3000元 |
| 地区级网站 | 1000元 |
| 网页(百度、谷歌快照) | 2000元 |

相关公司的广告会出现在搜索结果。(网络截图)



来源:新华网

保护网络安全 还是“过滤”网络监督

“任何网民都可以自由开办网站、论坛、博客,网络舆论主体泛化、分散的特点,导致有害信息极易在网上广泛传播。”这是杭州市有关部门在立法说明中给出的理由。

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副所长杨建华研究员表示,互联网如今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社会,杭州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就是对规范网络社会的一个尝试和努力。参与该条例合法性审查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行政法规处的朱振认为,杭州市立法的目的肯定是为了净化网络环境,为了防止一些人把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放上网。

“是该这样,上网说话就应该不负责任吗?并没有规定不让你说话,难道你们说的话都要别人不知道你是谁才敢说吗?”赞成此举的网民提出,现在网络是发达了,但是我们网站没有用的内容比有用的内容要多很多,乱注册,乱灌水,还有很多网络违法案件,这种现象都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然而,这个条例出台之后,网上一片指责之声。杭州本地最著名的“19楼”论坛上,有网友调侃说:“看来以后只能发表情了……”“宪法规定我们有言论自由,你凭啥来立法管我们?”“中央都鼓励网络匿名举报,为啥杭州一定要实名?”

有网友指出,对于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相信大家都是打心底支持,但是条例规定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鼓动公众恶意评论他人、公开发布他人隐私或者通过暗示、影射等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这些条款,看起来正确,但在实际操作中,网友怎么来自身预先判断?《条例》

又如何来认定?比如部分失实算不算谣言;是否扰乱秩序、破坏稳定这些关系重大的“罪行”,如不经过公开讨论或法庭质证、辩论,又该由哪个部门来认定?若仅由公安部门甚至只由某位官员来认定是否合适?还有,官员丑闻特别是贪腐、违法丑闻算个人隐私吗?

网络实名 需先让网民“敢说”

许多网友担心,网络实名制看起来是好事,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很可能异化或扼杀正在发挥一定积极作用的网络监督的工具。

近年来,网络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拓宽了普通民众的表达渠道,尤其在反腐监督方面异军突起。如山西黑砖窑事件、陕西的周老虎、南京江宁的周久耕,温州“购房门”、公款出国旅游等事件的浮出水面,都与网民的积极参与分不开,无不因“匿名”推动而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情见诸阳光。也正是因为在看到网络的效果,中央领导都多次表态,要重视网络舆论,并且亲自与“没有网络实名”的网民进行交流。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也决定,除坚持原有走访、书信、电话等形式,结合信息化迅速发展实际,增加了网络等举报渠道。对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的举报,除通讯地址不详的以外,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而与之鲜明对照的是,近年来地方官员打压公民议政的事件频频发生,如“彭水诗案”、“王帅帖案”等,引起社会强烈反感。杨建华说,推动网络社会的有序发展固然重要,但是也要注重对网民权利的保护,实话实说在实名举报还是要担很多风险的。

“要保护网络安全,首先要保护网络说话者权益的法规!网络自由是当前中国社会矛盾有效的‘排气阀’,而网络实名制则将堵塞这个‘排气阀’。”浙江大学传媒和国际文化学院副教授邵志泽认为,出台规定的部门对互联网谣言和互联网暴力等现象的担忧可以理解,但对互联网过于悲观也不必,从总体来看,网络自由是“利大于弊”,不能因为存在一些问题而“因噎废食”。

(来源:新华网)

论坛实名制的条件是否成熟

■欧木华

实行论坛实名制,其目的在于遏制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网络毒瘤”,但这样的规定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

韩国政府2002年3月就开始推行网络实名制。2003年3月,该国9个政府部门网站实行了实名制,当年年底扩大到了全部22个部门。但根据韩国学者的研究和政府部门观察,网络实名制抑制网络暴力的效果并不明显。我国在一些网络游戏、QQ群的建立等领域,都出台过实名制的规定,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反倒是让“身份证号码生成器”这种弄虚作假的工具大行其道。

应当看到,论坛实名制也存在一些弊端:一是不利于保护发言者的隐私,二是不利于批评的自由和网络监督,三是有可能被一些权力部门滥用。在目前环境下,匿名发帖反映问题,都可能招致“跨省追捕”,实名制发言,难以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

出台规定的部门对互联网谣言和互联网暴力等现象的担忧可以理解,但我们认为对互联网过于悲观也不必要。其实,互联网上的谣言和语言暴力,终究是极少数一部分,守法、诚信的网民是占绝大多数的,即便对于喜欢造谣生事的这一部分人,也是有相关法律可以追究责任的,但为了防范这极少数的一部分人,而要全体网民让渡隐私、收缩批评的权力,这会不会产生过犹不及的效果呢?

有人会觉得,实名制也可以自由地批评,但这终究是一种理想状态。笔者认为,推行实名制的前提,必须是严格规范权力部门的权力滥用,从“王帅”案来看,让有关部门的权力得到制约,让有关部门客观看待互联网的批评意见,远比实现互联网实名制更为迫切。

所以,人们特别是上级领导机关的人千万不要让那些侵犯人权、制造冤案的人用满嘴“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理由忽悠了,别听他们一唱高调就心坎手。一定要追究制造冤假错案者的法律责任,一定要坚决清除他们制造冤案所谓“合理性”的影响,促使我们国家各个地方的冤假错案、荒唐事件越来越少,直至彻底消失!

(来源:新华网)

网络实名制,还是免了吧!

■宥子

不可否认,互联网上确实存在诽谤、侵犯他人隐私的现象,但相对于网民们巨大的基数而言,上述现象毕竟只是极少数。实施实名制,无非就是为了在通过互联网诽谤、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出现时,能够迅速地定位相关责任人,提高破案的效率。但网络实名制注定了只能是一种高成本、低效率的“实名制乌托邦”,而且,还有可能带来十分严重的负面效应,即公权对于私权的肆意侵犯。

互联网的出现使每一个人都是潜在的信息发布者或出版者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这就是互联网的魄力之所在。由于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方便易得、成本低廉、传播迅速、受众面广,而且具有互动性、匿名性,使处于社会底层的“沉默的大多数”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打破了传统的权力平衡。

互联网天生就具有“匿名性”,如果实行互联网登录、注册的实名制,首先得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即是,得将网友的注册信息与在户籍部门记录的真实信息进行对比,否则,根本没法定“实名”的真实性。就算这在技术上和操作上是可

行的,但全国那么多网站,要将实名制在全国范围内铺开,所耗费的前期网站改造成本和后期监控成本将是一个天文数字,远远超过匿名所带来的司法成本的增加。

互联网是推进中国社会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利器,是公民对政府进行舆论监督的有力工具,有利于加速中国政府从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与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总的来说,利大于弊。从某种意义上说,提出“网络实名制”是相当幼稚和天真的——这一举措折射了某些政府官员对于网络的无知与对于网络言论的过激和恐惧。说白了,实施“网络实名制”,无非就是想加强对公民言论的控制。

当然,不管通过网络,还是通过传统的传播媒介,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都是违法行为。然而,我国并不缺少制约这些行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只要司法机关能将之落到实处,增强执法的力度,不法律的白条,已足以有效降低诽谤、侵犯他人隐私等行为的概率。至于“网络实名制”,依我看,还是免了吧!

(来源:西部网)

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09年6月4日下午3点,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琼中营根农场,面积:3811亩,参考价:530万元
琼中和平农场,面积:1495亩,参考价:170万元
保亭新政农场,面积:213亩,参考价:270万元
保亭南山农场,面积:200亩,参考价:135万元
五指山毛阳农场,面积:740亩,参考价:330万元
各项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为其参考价的10%,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6月3日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9年6月4日上午10点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嘉陵大厦20楼A座
电话:68586638 13307678966 13976683019
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9日

海南启铭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澄迈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6月4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
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5328m²土地使用权。参考价:人民币2074000元,保证金:人民币210000元。
标的展示时间:2009年5月19日-2009年6月3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9年6月3日下午5:00前来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县支行,帐号:220102829200050752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2101室
电话:13178928615,13078908807,68559558
联系人:徐先生、李先生
委托方监督电话:67626437

资格预审公告

专业施工承包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要求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三标段:1.对厂家的要求: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2.对代理商的要求: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且为电梯生产厂家在海南省的合法特许经销商(或委托代理销售商),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资质证书(核原件盖章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及三标段);B级及以上级别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证及特许经营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三标段)
5.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09年5月20日至5月26日17时止报名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节假日除外),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8号窗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
6.代理单位: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7.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海南日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定于2009年6月2日下午3点在海口市国贸路嘉陵大厦20楼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持有的海口市《换地权益书》(发放号为46010020010717016),该《换地权益书》是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所发,票面价值为1551.670591万元,按规定参加《换地权益书》可以在海口市购买土地、转让、质押等。参考价人民币450万元左右。
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请将人民币100万元竞买保证金交至本公司指定帐户(户名: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帐号:409500100100008389,开户行:兴业银行城南支行)竞买截止时间为拍卖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点。
咨询电话:025-84469570 13655173000
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01号金鑫大厦21楼B座
网址:www.dngj.com

一槌九鼎 和谐生财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090526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海口市滨海大道滨海公园内的反斗穿梭机、飞天潜水艇、过山车、滑梯、咖啡杯、旋转木马、彩蝶轮、忍者电游乐机各一台和碰碰车15辆及小火车(红、黄两色各一辆)参考价:441537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5月25日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9年5月25日下午5:00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以到帐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龙华支行,账号:2201020529200006582
电话:68585002 13976739158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中甲)大厦25楼
委托方监督电话:66784702

海南省湖北商会 通知

兹定于2009年5月24日(星期天)下午5时,在海口金龙路楚乡情湖北酒楼(原小蓝鲸)举行《海南楚商》首发仪式暨端午节联谊活动,敬请各位会员准时参加。
联系人:熊卫民(66706767、13807657008)
海南省湖北商会秘书处
2009年5月19日

海南生态省建设 10周年征文公告

今年是我省实施生态省建设10周年,为更好地总结生态省建设的成功经验,集中反映海南生态省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特举办“海南生态省建设10周年征文活动”,作为纪念海南生态省建设10周年。
一、征文时间:2009年5月8日至5月30日
二、征文方式:1.投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请发送征文到sth@163.com;2.投稿采用信函方式的,请邮寄至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政府1号办公楼413室(省生态文化研究会);3.详情请登陆生态海南网(http://www.99ehn.com)和中国文明生态村网暨海南精神网(http://www.wmsct.cn)“海南生态省建设10周年专栏”。
联系电话:(0898)65344659 65381099 传真:(0898)65344659
另通告:定于2009年6月5日在海口举行海南生态省建设10周年座谈会暨《海南生态省》(1999-2009)大型画册首发仪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垂询!